

#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项目年份	2020年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8900	-350	8410.76	139.24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8410.76	8410.76	0.00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0.00	0.0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目名称			实际金额（万元）		
		合计			8410.76		
		1.市生态环境局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考核奖励（按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2019年度断面水质改善及重点项目完成情况的考核结果进行奖励）			1000.00		
		2.生态文明宣传教育（4个项目见附表1）			483.97		
		3.苏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工作成果集成（首付）			75.00		
		4.建设用地调查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评审			5.44		
		5.大气污染防治、温室气体排放控制（5个项目见附表2）			252.86		
		6.市政府与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开展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项目（2020-2022年）（2020年首付）			1000.00		
		7.排污许可证印发（2个项目见附表3）			14.00		
		8.委托第三方对市区3个重点大气污染区域污染源开展走航监测（尾款）			29.60		
		9.委托第三方实施检测、抽测（6个项目见附表4）			151.38		
		10.苏州市2019年度环保科研课题项目（尾款）			47.13		
		11.环境调查、规划、报告编制（18个项目（另有2个尾款项目），见附表5）			427.62		
		12.危废单位核查（4个项目见附表6）			92.77		
		13.机动车排污监控能力建设（2个项目见附表7）			5.60		
		14.市辐射站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4.97		
15.市应急中心环境应急演练			9.94				

		16.2019年监察支队移动执法装备能力建设(尾款)				3.38
		17.2019年完善“苏州市辐射环境监测体系”系统				100.00
		18.2020年更新、配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3个项目见附表8)				592.16
		19.监测处、市环科所、市应急中心购置仪器设备(安装断面桩、整改空气站、水站)(8个项目见附表9)				181.73
		20.市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信息能力建设(9个项目见附表10)				1233.40
		21.市生态环境局重要信息系统等级保护				45.00
		22.环评技术评估和审查意见抽查复核的建设项目及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评审(3个项目见附表11)				48.08
		23.现场(常规)设备运行维护(2个项目见附表12)				26.76
		24.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化系统软、硬件维护(20个项目见附表13)				97.33
		25.环境监测服务外包项目(25个项目见附表14)				1142.49
		26.市环境监察支队12369环保热线服务系统运维(3个项目见附表15)				5.17
		27.市环境监察支队机动车排污监控系统运维(5个项目见附表16)				41.72
		28.市环境监察支队污染源信息管理及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6个项目见附表17)				63.00
		29.市辐射监管站辐射自动监测监控系统运行				9.68
		30.市环境应急中心环境应急指挥系统运维(4个项目见附表18)				11.08
		31.评价评估评审调查等经费(调减10)				14.50
		32.市“攻坚办”专项经费				195.00
		33.对相城区实施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计划项目实施补助				1000.00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投入目标(24分)	预算执行率	=95%~100%	8	=98.37%	8
		专款专用率	=100%	3	=100%	3
		各级财政应承担资金到位率	=100%	3	=100%	3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好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好	3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2	规范	2
		资金节约率	15%及其以下	1	=3.83%	1
		资产产权明确性	明确	1	好	1

产出目标 (24分)	获得市生态环境局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考核奖励的行政区	3个	0.71	3个	0.71
	开设传统媒体宣传平台类型	3种	0.71	3种	0.71
	开设新媒体宣传平台数量	9个	0.71	9个	0.71
	开设公共空间环保宣传平台数量类型	3种	0.71	3种	0.71
	“六·五”现场主活动	1场	0.71	1场	0.71
	苏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工作成果集成	完成	0.71	完成	0.71
	建设用地调查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评审	完成	0.71	完成	0.71
	完成大气污染防治、温室气体排放控制项目数	5个	0.71	5个	0.71
	市政府与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开展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项目2020年任务	完成	0.57	好	0.57
	排污许可证印发	完成	0.71	完成	0.71
	委托第三方完成走航监测的市区重点大气污染区域数	3个	0.71	3个	0.71
	委托第三方完成检测、抽测的项目数	6个	0.71	6个	0.71
	完成苏州市2019年度环保科研课题的项目数	10个	0.71	9个	0.35
	完成环境调查、规划、报告编制的项目数	18个	0.71	18个	0.71
	完成危废单位核查的项目数	4个	0.71	4个	0.71
	提供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的计量认证证书	3份	0.71	3份	0.71
	市辐射监管站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1次	0.71	1次	0.71
	市环境应急中心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1次	0.71	1次	0.71
	完善“苏州市辐射环境监测体系”系统	完成	0.71	完成	0.71

更新、配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的仪器设备	70 台	0.71	75 台	0.71
监测处、市环科所、市应急中心购置仪器设备（安装断面桩、整改空气站、水站）	40 台（套、根、个）	0.71	40 台（套、根、个）	0.71
建成市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信息能力建设项目	8 个	0.71	8 个	0.71
开展市生态环境局等级保护的重要信息系统数	9 个	0.71	9 个	0.71
开展环评技术评估和审查意见抽查复核的建设项目及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评审数	270 个	0.71	273 个	0.71
运维市环科所土壤重点实验室和市辐射站常规监测的项目数	2 个	0.71	2 个	0.71
维护市生态环境局监控系统软、硬件项目数	19 个	0.71	19 个	0.71
完成环境监测服务外包项目数	25 个	0.71	25 个	0.71
运维市环境监察支队 12369 环保热线服务系统数	1 个	0.71	1 个	0.71
运维市环境监察支队机动车排污监控系统项目数	5 个	0.71	5 个	0.71
运维市环境监察支队污染源信息管理及自动监控系统项目数	4 个	0.71	4 个	0.71
运行市辐射监管站辐射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数	2 个	0.71	2 个	0.71
运维市环境应急中心环境应急指挥系统项目数	3 个	0.71	3 个	0.71
完成 2019 年财政支出计划绩效自评价项目数	1 个	0.71	1 个	0.71
市“攻坚办”印发督办单数	80 期	0.71	81 期	0.71
结果目标 (26 分)	2019 年度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考核奖励示范奖	≥1 个	2.17	≥1 个 2.17

	累计在传统媒体刊登环保新闻稿件、新媒体发布文章条数	≥1400 篇 (条)	2.17	=4555 篇 (条)	2.17
	提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报告、工作报告	各 1 份	2.17	各 1 份	2.17
	提供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 2020 年阶段性成果报告	1 份	2.17	1 份	2.17
	提供各类报告、规划(初稿)等(见附表 19)	≥24 份	2.17	=31 份	2.17
	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 6 年以上常规仪器更新率	100%	2.17	100%	2.17
	到货仪器设备验收率(市辐射站 2019 年完善“苏州市辐射环境监测体系”系统、更新、配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监测处、市环科所、市应急中心购置的仪器设备(安装断面桩、整改空气站、水站))	100%	2.13	100%	2.13
	市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信息能力建设项目建成的信息平台数	8 个	2.17	8 个	2.17
	市生态环境部门各类系统故障修复率(见附表 17)	≥90%	2.17	≥90%	2.17
	提供环境监测服务外包项目的监测报告、管理报告、通报、日报(见附表 18)	≥400 份	2.17	=406 份	2.17
	提供 2019 年财政支出计划项目绩效自我评价表	1 张	2.17	1 张	2.17
	环境问题整改完成率	≥80%	2.17	=91%	2.17
影响力目标 (6 分)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比 2019 年	不降低	2	不降低	2
	2020 年流域重点断面水质	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2	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2
	全市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满意率	≥80%	2	=90.10%	2
合 计					79.64

填表说明：1. “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 “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评分规则”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我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 “投入”类指标根据“苏州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分类权重设置表”的规定设置分值，“产出”、“结果”、“影响力”指标权重值是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 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20年12月31日。5. 定性指标按照A、B、C、D、E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投入”、“影响力”类指标以100%为满分，“结果”类指标以100%及以上为满分；四类指标的所有指标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市生态环境局综合处、法规处、水生态处、太湖处、大气处、土壤处、固体处、辐射处、监测处、环评处、宣教信息处和市环科所、执法局以及市“攻坚办”分别组织实施，并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财审处管理；生态文明建设、环境治理与监督、环保监管能力建设、环境监测监控运行、评价评估评审调查和市“攻坚办”专项经费等项目。
项目总目标	提高我市污染防治和环境监管的能力和水平，加速改善市区水、空气等环境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和激励机制，健全环境治理评估和监督机制，完善环境监管系统社会化运营模式，提高市生态环境局系统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和科研、信息化水平，发挥市“攻坚办”督查重点环境问题作用，圆满完成各子项目，如期实现既定的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情况	<p>一、项目内容和用途</p> <p>本专项资金主要包括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环境治理与监督、环保监管能力建设、环境监测监控运行、评价评估评审调查以及市“攻坚办”专项经费六大项，各大项主要内容和用途如下：</p> <p>1. 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主要用于我市生态优化、生态文明建设的补助以及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等。包含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补助、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考核奖励、苏州市生态文明宣传教育3个子项目。</p> <p>2. 环境治理与监督：主要用于我市污染治理工作的调查、评估和方案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排污管理以及环保科研等方面。共包含对市区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排污许可证印发、</p>

环保科研课题、危废单位核查等 10 个子项目。

3.环保监管能力建设:主要用于我市机动车排污监控能力建设、环境保护应急演练演练以及环保部门环境信息能力建设等方面。共包含机动车排污监控能力建设、市辐射监管站、市环境应急中心环境应急演练、市环保部门环境信息能力建设等 9 个子项目。

4.环境监测监控运行:主要用于我市环境监测监控日常运行及外包运维、环境监测服务外包、委托评估机构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进行技术评估等方面。共包含环评技术评估和审查意见抽查复核的建设项目及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评审、现场(常规)设备运行维护、环境监测服务外包项目等 9 个子项目。

5.评价评估评审调查经费:主要用于环保项目评价评估评审调查等工作,设置 1 个子项目。

6.市“攻坚办”专项经费:用于我市“攻坚办”日常运维和“攻坚”整治工作推进,设置 1 个子项目。

##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上述六大项、33 个子项目 2020 年的预算 8550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8900 万元,年终支出调整资金经市政府批复,同意调减 350 万元。

本项目实际使用经费 8410.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37%,资金使用合规,并严格做到专款专用。

## 三、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环境监测总站《关于更换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有关事项的通知》(总站气字〔2017〕559 号)、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暂行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5〕37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打好阳澄湖生态优化攻坚战行动计划(2019-2020 年)的通知》(苏府〔2019〕42 号)、市委办《关于成立苏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的通知》(苏办发电〔2018〕18 号)要求,我局反复研究、严格审核,在与市财政局协商后,于 2020 年 3 月制定了 2020 年环境保护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并获市政府批准。在计划实施过程中,我局加强对各项目的跟踪管理,对因各种原因而偏离预期计划的项目及时予以纠正,于同年 11 月申请调整支出计划并获市政府批准。

本支出计划执行过程中,各子项目严格按照《苏州市市级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各类财政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每个项目均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的确立、实施、验收均实行领导审核制,需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和程序。截止 2020 年底,大部分子项目均已按序时进度完成,只有子项目 10“苏州市 2019 年度环保科研课题项目”的完成情

	<p>况与预期存在一定偏差。偏差原因是受 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影响，承担该科研课题项目的第三方院校师生无法及时返校，也未能按计划开展野外采样工作，导致该科研课题项目的验收时间延期至 2021 年。</p>
<p>项目管理成效</p>	<p>一、绩效意识更加强烈</p> <p>随着中央、省市各级党委、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高度重视，广大市民对良好生态环境质量的期盼愈加强烈，我市生态环境部门的工作和压力也愈加繁重。在肩负前所未有的繁重工作和史无前例的巨大压力下，我局仍一如既往地绩效管理放在突出位置，成立局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全面压实绩效管理责任，积极构建以局机关为主导，支出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具体经办人为直接责任人，统筹组织和协调推进全局系统全过程绩效管理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科学规范地开展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调整、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自评价、再评价和绩效公开等工作，“用钱先问效”的绩效意识进一步增强，“低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进一步提升，实现“预算绩效”向“绩效预算”的理念转变。</p> <p>二、目标编制更加合理</p> <p>我局高度重视支出计划项目的预算和绩效编制，专门召开 2020 年市立项目和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会议，编写“如何编好 2020 年局系统的部门预算”一文，倡导“把财政的钱当自己的钱花”的理念，对报送的支出计划项目和绩效的材料、程序、时间和要求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要求相关处室、单位在总结往年项目和绩效管理经验的基础上，提供申请依据文件并进行三家及以上单位询价后，填报《2020 年市环保支出计划项目资金申请表》《2020 年市环保支出计划项目资金汇总表》，发现问题及时修改、完善，决不允许虚报、多报、乱报项目预算而浪费预算总额资源。与往年相比，2020 年经申报、修改、财政局审核后确定的绩效目标更契合项目实际，更接近实际绩效目标，更易操作、管理和评估。</p> <p>三、规章制度更加健全</p> <p>为进一步加快改善市区水、气、土壤环境质量，加速推进“蓝天、碧水、净土、生态文明”工程，加强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保护工程，把有限的环境监管力量从纷繁复杂的日常环境监管事务中解放出来，继续按照我局环保工作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的“三化”建设新部署，在 2017 年我局出台《苏州市市级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11 项制度、办法，2018 年出台《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等 2 项制度，2019 年出台《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的若干意见》等 3 项制度的基础上，2020 年又相继出台了《苏</p>



州市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试行）》，修订了《苏州市市级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的若干意见（第一次修订）》4项制度、办法，同时对全局系统工作人员领取评审费、专家费、咨询费等报酬也作出了具体规定。这些制度、办法的密集出台、严格执行，进一步健全了我局议事、用人、行政处罚、财务管理的制度体系，从源头上、根本性地规范我局系统财政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为更加规范、安全、透明、高效地使用好财政资金夯实了制度基础。

#### 四、过程管理更加完善

项目管理是基础是前提，绩效管理是目的是结果。我局在加强项目管理的同时，将项目管理与绩效管理有机结合、协同推进。一是针对近年来绩效复核中发现的少数项目采购时间晚、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等问题，加强了项目预算、绩效编制、项目验收、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重点环节的管理，使绩效申报目标值与绩效实际完成值更接近，更精准地反应项目产出、结果的实际完成值，历年存在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二是对项目及其绩效的进展情况实行月报制度，于2020年4月~9月六次组织开展了项目、绩效的同步进度报，10月起又逐个走访各处室、单位，跟踪并督促项目进展及绩效实现情况。三是按照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对2020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实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重点对资金构成、绩效完成、绩效综合等内容进行绩效监控，及时报送了《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监控情况表》，为全年绩效目标的如期保质完成奠定了基础。四是规范新增项目追加预算的流程，自市政府批准2020年环保支出计划后，所有需要追加预算的新增项目，均须提供上级环保部门或市委、市政府要求的依据文件和绩效目标，在经过多方询价、论证，分管局长审签同意后，报局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全体领导签批，方能向市财政局申请追加预算。同意追加预算的项目，及时列入下一次的项目进度报。五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历年相关审计报告、内审报告、财务抽查、内部控制建设中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未雨绸缪，使项目及绩效的管理更加规范、完善。

#### 五、取得实效更加明显

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靠前指挥，各地各有关部门的全力配合、共同努力，特别是市财政部门的悉心指导、有效监督下，我局2020年支出计划中的各子项目得以顺利实施，较好地完成了省生态环境厅下达的2020年度打好“控霾、治水、净土”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在全市GDP突破2万亿元大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的同时，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得到空前改善，各项指标位居全省前列，污染防治攻坚战

	<p>取得标志性成果：全市 PM<sub>2.5</sub> 浓度同比下降 15.4%，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PM<sub>2.5</sub> 浓度和优良天数比率均位列全省第二，环境空气质量在全省率先达到国家二级标准；16 个国考、50 个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分别为 87.5%、92%，取得“水十条”考核以来的最好成绩；环境噪声达到功能区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危险废物和辐射源安全可控；未发生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在全省“263”专项行动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综合考核中实现“三连冠”。</p>
<p>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p>	<p>一、调整支出计划项目原因分析</p> <p>根据我市 2020 年环境保护项目资金支出计划的实施情况以及上级生态环境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我局对 2020 年部分项目的支出计划进适时调整，调整后减少支出计划 350 万，具体如下。</p> <p>1. 将相关工作列入 2021 年市政府与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开展的水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中的项目有：根据市政府召开的专题会议部署，委托第三方开展国考断面关联水体直排水环境点源排查、根据省厅苏环办〔2019〕207 号要求，委托第三方开展全市各类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现状综合评估，共计调减预算 350 万元，节约了财政资金的重复支出。</p> <p>2. 受 2020 年疫情影响，评价评估评审调查等项目大幅减少调减的项目有：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技术评估和对各地环评审查意见抽查复核、评价评估评审调查等经费，共计调减预算 339.17 万元。</p> <p>3. 受上级部门政策变化、部门职能变更或部署新工作、新任务、新要求的影响而调整支出计划的项目有：苏州市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保障整改、国控饮用水源地总磷在线监测仪器更新、苏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等 20 个项目，共计调增预算 334.88 万元。</p> <p>4. 受采购结余、对供应商运行维护情况的考核扣款等其他因素影响而调整支出计划的项目有：2020 年更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2019 年空气自动监测超级站特征因子仪器自动监测及数据管理、市污染源信息管理及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等 10 个项目，共计调减预算 75.02 万元，调增预算 79.31 万元。</p> <p>上述支出计划项目的预算调整详见我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0 年环境保护项目资金支出计划的请示》（苏环办字〔2020〕251 号）、市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493 号文件批办单以及市财政局绩效处批准同意调整的《2020 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调整申请表》。</p> <p>二、未完成绩效指标及原因分析</p> <p>产出类的“苏州市 2019 年度环保科研课题项目 10 个”实</p>

	<p>际完成项目 9 个，其中未完成的 1 个项目为“基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的生物联合修复技术研究”。根据承担该课题的第三方单位南京大学（苏州）高新技术研究院提供的环保科研项目延期申请书可知，该项目原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底提交验收报告等资料，但由于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该校学生均未能返校，教职工五月份方能返校，预计的野外采样工作受新疆等地方疫情影响一直未能成行，该单位已向我局申请将项目验收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3 月。以上原因导致该项产出类指标未能如期完成。</p>
<p>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p>	<p>一、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精确化水平</p> <p>在对 2020 年调整预算项目较多的原因进行逐项分析后可知，除了主要受 2020 年暴发的新冠疫情、当年国家政策调整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市委市政府部署的新工作、新任务、新要求较多、局系统整体搬家等不可预知的突发、特殊因素，以及 2019 年 10 月初我局就须与部门预算“一上”同步编报 2020 年支出计划项目，而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上半年才下达我市当年度各项工作的目标任务，我局据此再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存在时间上的“倒挂”矛盾等客观因素影响外，还受到少数项目申请资金较晚、存在采购结余和运维项目考核扣款等因素。为此，在编制今后年度的支出计划项目时，一是要提醒、督促相关处室、单位全面、及时地梳理需要申报来年支出计划的项目，做到应报尽报、不缺不漏。二是要按照“少申请、分年申请”的原则，在继续做好“货比三家”等询价工作的基础上，更精准地申请项目预算金额，以进一步减少项目采购结余金额。三要在招标选择运维项目的承接主体时，将历年承接的项目是否存在因承接主体自身的原因而造成考核扣款、扣款多少等内容列为评分标准，以进一步提高承接主体对运维项目的运维质量，减少甚至不发生当年运维项目的考核扣款。</p> <p>二、进一步加强项目进度的监督管理</p> <p>要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管理，充分运用月报中的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掌握、分析进度脱幅的项目和原因，督促相关责任处室、单位加快推进项目。要加强监督检查，通过实施绩效监控，及时将实施进度不快、绩效实现不佳的项目通报相关处室、单位的经办人、主要负责人及其分管局领导，发出预警提示。对进度脱幅较大、确因不确定的客观因素造成项目难以按原计划实施的项目，应及时与市财政部门沟通，提出调整项目预算、进而调整项目绩效的申请。要加强考核奖惩，将各处室、单位支出计划项目的进展及绩效实现情况列入局系统年度“三化”建设考核的内容一并考核，奖勤罚懒，奖优罚劣，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的依据之一。</p>
<p>（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p>	